

2021 年兰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学前教育技能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学前教育技能

英文名称：PRESCHOOL EDUCATION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教育文化类

二、竞赛目的

以“学前教育”相关专业为背景，向国际先进水平看齐，检验中职院校学前教育类专业的教育教学成果，引领其专业建设的发展方向，促进专业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加快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和课程改革与创新的步伐。比赛内容包括：（1）儿童画创作（2）手工制作（3）幼儿歌曲弹唱与歌表演（4）幼儿故事讲述等四大类。考察参赛队学前教育职业技能与素养，展示参赛队良好的精神风貌，向社会宣传职业教育成就，进一步促进中职院校学前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就业，培育工匠精神，为行业企业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三、竞赛内容

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对幼儿园教师的职业要求组织本次比赛。

学前教育技能竞赛满分 450 分，儿童画创作 100 分，手工制作 100 分，幼儿歌曲弹唱与歌表演 150 分，幼儿故事讲述 100 分。

每个竞赛模块的要求和考核要点如下：

1. 儿童画创作

以竞赛方拟定的题目在 60 分钟以内使用油画棒（除油画棒外不得使用马克笔、水粉、水彩、彩铅美术工具）创作儿童画一幅，满分 100 分。

要求参赛选手具备一定的美术基础知识和技能，能够熟练运用油画棒表现主题内容，造型、构图、色彩合理。把所学到的有关绘画的基本技能、技巧运用到美术教学的实践中，为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服务。

竞赛方提供考试用纸，选手自备普通油画棒美术用具。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构图、比例、透视占 30%，工具运用、色彩关系、色彩搭配占 30%，对命题的理解表现占 40%。

2. 手工制作

以竞赛方拟定的题目在 60 分钟以内使用纸粘土完成手工制品，满分 100 分。

要求参赛选手具备一定的动手能力和手工技能，能够熟练运用纸粘土表现主题内容，造型、完整性、色彩合理。把所学到的有关纸粘土的基本技能、技巧运用到美术教学的实践中，为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服务。

选手自备考试材料纸粘土。（选手进考场前监考人员逐一检查每位选手用品，选手所带纸粘土不得有做好的成品与半成品或小样，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构图、比例、造型占 30%，工具运用、物体关系、色彩搭配占 30%，对命题的理解表现占 40%。

3. 幼儿歌曲弹唱与歌表演

比赛内容

自弹自唱。选手从竞赛方提供的儿歌曲目当中现场抽取一首，以钢琴为伴

奏进行自弹自唱。曲目范围为：两升两降内幼儿歌曲。

歌表演。选手在自弹自唱结束后，根据前面弹唱的儿歌曲目现场进行舞蹈创编并表演。

基本要求

弹唱歌曲：

- a. 选手必须按照乐谱上所标调号进行弹唱。
- b. 完整流畅地弹奏：和声编配、织体选用、触键技巧合理。
- c. 有表情地歌唱：音准节奏准确，咬字吐字清晰，声音流畅自然。
- d. 弹唱协调：钢琴伴奏能很好地烘托歌唱。

歌表演：

- a. 肢体动作协调，动作连接顺畅，舞蹈动作优美。
- b. 能合理运用各种舞蹈语汇进行创编。
- c. 表情适宜，表演与歌曲情绪相一致。

评分标准

满分 150 分，评分主要依据五个方面：演唱能力、伴奏水平、舞蹈动作技术规范、风格准确，情感表达到位，作品处理、整体舞台效果等。评委依据以上五方面标准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一档 130-150 分，二档 110-129 分，三档 90-109 分，四档 70-89 分，五档 69 分以下。

4. 幼儿故事讲述

比赛内容及比赛要求

选手自备一个幼儿故事，题材不限，脱稿讲述。故事必须符合学前儿童的年龄特征，内容健康，主题鲜明，有教育意义。选手上场时，需交自备的幼儿故事的打印稿 3 份（A4 纸张）。可以根据需要，使用简便的小道具、背景音乐

作为辅助支持。限时 3-4 分钟。不足 3 分钟和超过 4 分钟将适当扣分。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具体如下表：

序号	维度	考核内容
1	故事内容（25 分）	1. 故事主题突出、鲜明。
		2. 符合幼儿年龄特征。
		3. 内容健康，积极向上，有教育意义。
		4. 故事情境较丰富
2	语音语貌（30 分）	1. 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准确。
		2. 语言流畅，无卡壳、冷场现象。
		3. 语言生动、形象、口语化。
		4. 语气、语调、语速把握得当，准确表达故事的主题。
3	表现力（30 分）	1. 恰当的运用肢体语言、音色的变化等表现故事的情感风貌。
		2. 情真意切，引人入胜，能带动听众。
		3. 精神饱满，富有创意。
		4. 辅助材料（道具、背景音乐）使用得当。
4	仪态仪表（10 分）	1. 着装整洁，仪态大方，举止自然，得体。
		2. 能体现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

		3. 上下场致意、答谢。
5	时间控制 (5 分)	时间不少于 3 分钟，不超过 4 分钟。

四、竞赛方式

(一) 参赛条件

竞赛以个人赛方式进行，参加所有四个模块的竞赛。参赛选手必须是兰州市市区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兰州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二、三年级的在籍在校学生，年龄不超过 21 岁，参赛专业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参赛选手只能参加一个赛项，已获得省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本次竞赛。

(二) 竞赛队伍组成

赛项设置和报名要求见《2021 年兰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赛点赛项一览表》。

五、竞赛流程

比赛日期：2020 年 12 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比赛时间安排：正式比赛时间 天，具体安排见表 2。

表 2 竞赛日程及内容

内容	时间		内容	地点
报道	第一天	10:30~11:30	领队会、选手报道	赛场
		14:00~15:30	选手抽签，分组	
		15:30~16:30	参赛选手熟悉比赛场地	
			选手登记故事作品名称，交伴奏音乐	
比赛日	第二天	9:00~ 12:00	幼儿歌曲弹唱与表演 A 组	赛场

		9:00~12:00	幼儿故事讲述 B 组	
		13:30~16:00	幼儿歌曲弹唱与表演 B 组	
		13:30~16:00	幼儿故事讲述 A 组	

续表 2

内容	时间		内容	地点
	第三天	9:00~10:00	A. B 组儿童画创作	赛场
		10:3~11:30	A. B 组手工制作	

六、竞赛曲目

（一）选曲流程

专家组依据本规程公布的曲目范围要求和考核要点负责选择竞赛用曲目，曲目与评分标准对应考核模块的评分要点，形式为抽题。

（二）专家选曲

由专家组赛前 3 天封闭式完成比赛试题的具体筛选与验证，包括根据比赛规程最终确定比赛曲目、制定权重评分表。在开赛当天专家组对评委进行培训，培训讲解评分细则。

（三）赛项说明会

在赛前召开赛项说明会，结合比赛要点、竞赛方式、注意事项，与成绩公布时间等。

七、竞赛规则

（一）熟悉场地

赛项比赛前一天安排参赛队熟悉比赛场地，召开领队会议，宣布竞赛纪律和有关规定。

（二）正式比赛

1. 每轮比赛统一听从赛场负责人发布竞赛开始指令后正式开始竞赛，参赛选手合理计划安排，按分组要求完成竞赛任务。

2. 参赛选手在比赛期间实行封闭管理。

3.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并接受赛场负责人的监督和警示，以确保安全。如参赛选手个人不遵守赛场纪律和要求，赛场负责人进行一次强调并制止还是违反纪律现场取消参赛资格。（赛场全程关闭手机，幼儿歌曲弹唱和歌表演指导老师不得与选手接触沟通，儿童画手工制作不得带临摹稿，不得讲话）

4. 赛场负责人在比赛阶段统一进行剩余时间提醒、发布比赛结束指令。比赛结束时所有未完成任务参赛选手立即停止操作。

5. 儿童画和手工作品上除了编号外不得出现参赛选手和任何参赛队及个人信息。

6. 每单项成绩需要评委签字确认。

7. 其它未涉及事项或突发事件，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或决定。

八、表彰奖励

兰州市区县属中等职业学校和在兰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奖项分开设置，个人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参赛人数的 15%、25%、35%，不设优秀奖。获得一等奖选手的专业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九、竞赛须知

（一）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认真学习竞赛规程，如有不明之处，请在领队会议上提出。

2. 各领队、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的各项准备工作，尤其是选手的思想工作。

3. 各领队、指导教师在竞赛期间要着装整洁，凭有效证件进出赛场和参加各项活动。

4.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自觉维护赛场安全，如有问题必须由领队统一向赛点执委会提出。

5. 各领队应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并认真向参赛选手传达会议精神，妥善管理参赛选手的日常生活及安全，确保选手遵守大赛各项规定。

6. 各代表队要提前为每位选手办理各种必备的保险。

7. 各代表队全体成员发扬团结、协作精神，树立良好的赛风，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8. 所有选手上交的伴奏乐均为.mp3 格式，载体为 U 盘。

（二）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赛前必须由所在院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健康码并佩戴组委会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

2.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规定时间检录，并按抽到的参赛序号参加比赛，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比赛。

3. 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服从赛场评委及工作人员管理。

4. 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摄像工具带入比赛现场。

5. 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举手向现场工作人员提出，需经现场监督人员统一备案方可。

6. 比赛规定时间结束，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

7. 所有选手请保持比赛场地的环境卫生，不得随意丢弃果皮纸屑、饮料瓶、塑料袋等垃圾。

（三）工作人员须知

1. 大赛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服务工作。

2. 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3. 认真检查、核准证件，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

4. 比赛如出现技术问题（包括设备、器材等）应与各项比赛负责人及时联系，及时处理；如需重新比赛要得到执委会同意后方可进行。

5. 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6. 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点名报到与赛前的准备工作，维护好比赛秩序，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与执委会联系协商解决办法。

7. 各项比赛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在比赛前、比赛进行中一定要坚守岗位，要对技术比赛的全过程负责。

8. 工作人员不要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负责监场的人员在比赛进行时一律关闭手机。